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605号

申请人：王华淋，男，汉族，1994年6月1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遂溪县。

被申请人：广州精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庭园路1号602房。

法定代表人：陈文鑫。

申请人王华淋与被申请人广州精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华淋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13日工资23843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工资18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没有提前30天书面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代通知金12000元；四、被

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1200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无故拖欠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工资的 25%经济补偿 5960.75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无故拖欠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工资的 25%经济补偿 4500 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入职被申请人，月工资标准为 12000 元，每周工作 5 天，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未结清其工资。申请人提交了劳动合同、微信记录、考勤表、社保缴费查询记录、转账明细详情、劳动合同解除协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劳动合同显示由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约定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止，以及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等内容，甲方落款处盖有“广州精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字样印章，乙方落款处载有“王华淋”字样签名及摁捺指纹；转账明细详情显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备注为工资的款项；社保缴费查询记录显示被申请人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合同解除协议显示由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约定由于甲方人员变动，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工资发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15 日前结清，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总计 59843 元未发放。申请人称该协议金额包含 1 个月工资补偿金，被申请人未按该协议支付款项。

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举证了劳动合同、微信记录、考勤表、社保缴费查询记录、转账明细详情、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信，并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其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双方对工资支付产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原始工资支付台账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故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主张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未发放工资 41843 元（23843 元+18000 元），本委予以采信。又申请人主张上述解除协议达成的未结款项包含补偿金，鉴于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申请人该主张，也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履行该解除协议，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现申请人主张未发放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的总金额未超出协议约定款项，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的工资 41843 元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2000 元。最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代通知金及无故拖欠工资的 25%经济补偿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13日的工资41843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2000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